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根據選擇權契據行使選擇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向賣方發出收購通知，按選擇權契據所載條款行使選擇權收購全部或部份(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權資產。本公司根據選擇權契據應付之代價金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就本公司採取之行動知會市場。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將選擇權契據到期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之所有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選擇權契據行使選擇權

根據該協議，賣方、DSI韓國、買方及本公司已訂立選擇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買方」)獲授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自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向賣方收購全部或部份(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權資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第二份公佈所披露，選擇權契據訂約方同意將選擇權契據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向賣方發出收購通知，按選擇權契據所載條款行使選擇權收購全部或部份(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權資產。本公司根據選擇權契據應付之代價金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